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建築承辦。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六十七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2：每股2.0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九十四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二。

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及出售之物業詳情，載於第九十六至一百零三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

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秦蘭鳳女士 (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甲)條規定，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連任。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五十四頁。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在本公司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鍾棋偉先生	—	1,705,360 (附註)	1,705,360
鍾仁偉先生	572,000	—	572,000
鍾英偉先生	660,000	—	66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法團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棋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 (續)

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均無家屬權益或其他權益。

除卻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非實益權益外，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聯繫人等均無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本年度內或在年結日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示，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下述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權益之通知。

股東姓名	股份數量
鍾江海先生(已故)	<u>87,391,440</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四十五，其中百份之十五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份之三十。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故鍾江海先生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其中二名佔有實益權益，另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份之五權益之股東秦蘭鳳女士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一名佔有實益權益，除此之外各董事、其聯繫人等或據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份之五權益之股東，均沒有在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佔有任何實益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甲)條之規定輪流退任而沒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製訂及採納該指引內職權範圍書所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